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事项：河源市第一中学学校校区勘测定界报告项目



甲 方：河源市第一中学

联系人：赖伟东 电话：3886737 传 真：

地 址：河源市源城区文明路45号

乙 方：河源市规划设计测绘院

联系人：骆世洪 电 话：3330713 传 真：3330713

地 址：河源市源城区富民街2号三楼、四楼

项目名称：河源市第一中学学校校区勘测定界报告项目

为开展河源市第一中学学校校区勘测定界报告项目工作，经双方协商，本着公平合理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合同金额

| 序号 | 工作项目 | 人数及工作天数 | 送审价 (元) |
|----|--------------------|----------------------------|------------|
| 1 | 用地地类及权属等数据分析 | 投入2名中级专业技术人员，3名技术员，间断历时2天。 | 5800 |
| 2 | 文本编制 | 投入2名中级专业技术人员，2名技术员，间断历时2天。 | 4800 |
| 3 | 生成界址点坐标成果表 | 投入2名中级专业技术人员，2名技术员，间断历时1天。 | 2400 |
| 4 | 用地地类年度变更图件及用地红线图出图 | 投入2名中级专业技术人员，3名技术员，间断历时2天。 | 5800 |

| 序号 | 工作项目 | 人数及工作天数 | 送审价 (元) |
|----|---------------------------------|---|------------|
| 5 | 勘测定界 (用地范围 现场地形测 绘及航拍) | 规划定桩测量收费单价： 1092.78 元/点，项目涉及 8 个点 | 8742.24 |
| 6 | 成果打印 | 一式四份 | 500 |
| 合计 | | | 28042.24 |

依据“财建【2009】17号”第27页工程测量工作项目（八）其他：规划定桩测量 成本费用定额Ⅱ，界址点8个，计费8742.24元。及收费依据：该项目费用预算编制依据采用人工成本预算，人工成本参考由国家计委于1999年9月10日发布的《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号）中的工程咨询人员工日费用标准，高级专家1000元/天，高级专业技术职称900元/天、中级专业技术职称700元/天，技术员（助理工程师）500元/天。

则本项目最终技术服务费为人民币：贰万捌仟元整
（¥28000.00元）。

二、 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一）负责依法依规完成成果编制，并配合进行必要调整和补充。

（二）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

（三）负责向甲方对项目范围内的相关技术交底。

三、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有权要求乙方完成合同事项，并按照合同支付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履行合同服务事项，并按照合同取得服务费用。

四、 付款方式

(一) 本合同技术服务费按照一次性付款方式³进行支付。在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款价，即人民币：贰万捌仟元整（¥28000.00元）。

(二)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5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乙方指定收款信息如下：

乙方银行帐户名称：河源市规划设计测绘院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

银行帐号：4420 0101 0400 31910

五、 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一) 本项目的所有成果除署名权归乙方外，其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和所有权益归甲方所有。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前，不得对外引用、发表和向本协议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二)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

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 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七、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事故或损失的，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二)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三)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因乙方自身原因，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乙方未开始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经双方协商后，甲方根据乙方本阶段完成工作量支付费用。
- (四)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八、 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0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若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需要增加、调整协议事项的，可通过友好协商对本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一、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 其它

(一)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 10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一)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合同壹式肆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合同无正文)

甲方（盖章）：

代表：鄒日雄

签定日期：2016年4月16日



乙方（盖章）：

代表：国政

签定日期：2016年4月16日

